

股份转让协议

本《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于2014年5月28日由下列双方在四川省绵阳市订立：

甲方：甲方包括如下52名自然人：张兵、袁志华、梁小军、罗来所、乔德强、范明荣、刘川杰、胡天军、胡文蓉、方崇贵、杨柳、高凯、何文、康懿辉、宋小童、欧阳山、邓永强、税荣、罗东、郭勇、聂朝凤、杨宁、朱刚、王兴伟、闵昆、王川青、张华东、刘建康、衡艳蓉、李刚、黄斌、黄军、王鑫、李江红、刘双侨、尤强、陈思伟、贾鹏、罗长江、李天兴、阚能华、王基石、王向阳、刘玲玲、邢保振、刘莉、王志刚、闫世博、朱义、郭军、邓良军、彭森

乙方：四川九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霞晖

住所：四川省绵阳市科创园区九洲大道259号

(甲方以下合称“转让方”，乙方以下称“受让方”，甲方、乙方以下合称“双方”)

鉴于：

1、受让方系四川九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九州”)控股子公司。四川九州本次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通过受让方收购成都九州的部分股份及其他资产(四川九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方案以四川九州正式公告的方案为准,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

2、转让方拟将其所持有的成都九洲股份中的 25%，合计 200 万股（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方内部各主体的持股情况及各主体本次转让的具体标的股份情况详见本协议第 1.1 条约定）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受让标的股份。

为此，协议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有效文件，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过充分协商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恪守。

第 1 条 标的股份及股份转让

1.1 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股份为转让方持有的成都九洲股份中的 25%，合计 200 万股。具体转让股份数明细及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有成都九洲股份总数（万股）	占成都九洲总股本（8100 万股）的比例	本次转让股份数（万股）	占成都九洲总股本（8100 万股）的比例
1	张兵	129.00	1.59%	32.25	0.40%
2	袁志华	60.00	0.74%	15.00	0.19%
3	梁小军	65.00	0.80%	16.25	0.20%
4	罗来所	5.00	0.06%	1.25	0.02%
5	乔德强	35.00	0.43%	8.75	0.11%
6	范明荣	36.00	0.44%	9.00	0.11%
7	刘川杰	2.00	0.02%	0.50	0.01%
8	胡天军	10.00	0.12%	2.50	0.03%
9	胡文蓉	8.00	0.10%	2.00	0.02%
10	方崇贵	5.00	0.06%	1.25	0.02%
11	杨柳	6.00	0.07%	1.50	0.02%
12	高凯	6.00	0.07%	1.50	0.02%
13	何文	6.00	0.07%	1.50	0.02%
14	康懿辉	6.00	0.07%	1.50	0.02%
15	宋小童	6.00	0.07%	1.50	0.02%
16	欧阳山	6.00	0.07%	1.50	0.02%

17	邓永强	16.00	0.20%	4.00	0.05%
18	税荣	6.00	0.07%	1.50	0.02%
19	罗东	16.00	0.20%	4.00	0.05%
20	郭勇	6.00	0.07%	1.50	0.02%
21	聂朝凤	6.00	0.07%	1.50	0.02%
22	杨宁	80.00	0.99%	20.00	0.25%
23	朱刚	43.00	0.53%	10.75	0.13%
24	王兴伟	39.00	0.48%	9.75	0.12%
25	闵昆	20.00	0.25%	5.00	0.06%
26	王川青	10.00	0.12%	2.50	0.03%
27	张华东	19.00	0.23%	4.75	0.06%
28	刘建康	15.00	0.19%	3.75	0.05%
29	衡艳蓉	14.00	0.17%	3.50	0.04%
30	李刚	17.00	0.21%	4.25	0.05%
31	黄斌	13.00	0.16%	3.25	0.04%
32	黄军	11.00	0.14%	2.75	0.03%
33	王鑫	9.00	0.11%	2.25	0.03%
34	李江红	9.00	0.11%	2.25	0.03%
35	刘双侨	10.00	0.12%	2.50	0.03%
36	尤强	7.00	0.09%	1.75	0.02%
37	陈思伟	6.00	0.07%	1.50	0.02%
38	贾鹏	5.00	0.06%	1.25	0.02%
39	罗长江	3.00	0.04%	0.75	0.01%
40	李天兴	3.00	0.04%	0.75	0.01%
41	阚能华	2.00	0.02%	0.50	0.01%
42	王基石	2.00	0.02%	0.50	0.01%
43	王向阳	3.00	0.04%	0.75	0.01%
44	刘玲玲	2.00	0.02%	0.50	0.01%
45	邢保振	5.00	0.06%	1.25	0.02%
46	刘莉	1.50	0.02%	0.375	0.005%
47	王志刚	2.00	0.02%	0.50	0.01%
48	闫世博	3.00	0.04%	0.75	0.01%
49	朱义	1.50	0.02%	0.375	0.005%
50	郭军	1.50	0.02%	0.375	0.005%
51	邓良军	1.50	0.02%	0.375	0.005%
52	彭森	1.00	0.01%	0.25	0.003%

合计	800.00	9.88%	200.00	2.47%
----	--------	-------	--------	-------

1.2 转让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及方式受让标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股份转让”）。

第2条 定价依据、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2.1 双方同意，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于2014年05月14日出具的以2014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中联评报字[2014]第350号《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即成都九洲净资产评估值人民币43,068.28万元（5.32元/股）为标准，作为确定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价款的作价基本依据。

双方同意，在《评估报告》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份转让价款为合计人民币1,064.00万元（以下称“股份转让价款”）。受让方应将股份转让价款分别支付至转让方提供的如下银行账户。

转让方各主体具体股份转让价款明细及其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名称	本次转让股份数 (万股)	股份转让价款 (人民币元)	转让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人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1	张兵	32.25	1,715,700.00	张兵	光大银行小天竺支行	622X XXXX XXXX
2	袁志华	15.00	798,000.00	袁志华	光大银行小天竺支行	622X XXXX XXXX
3	梁小军	16.25	864,500.00	梁小军	光大银行小天竺支行	622X XXXX XXXX
4	罗来所	1.25	66,500.00	罗来所	光大银行世纪城支行	622X XXXX XXXX

5	乔德强	8.75	465,500.00	乔德强	光大银行小天竺支行	622X XXXX XXXX
6	范明荣	9.00	478,800.00	范明荣	光大银行小天竺支行	622X XXXX XXXX
7	刘川杰	0.50	26,600.00	刘川杰	光大银行小天竺支行	622X XXXX XXXX
8	胡天军	2.50	133,000.00	胡天军	光大银行小天竺支行	622X XXXX XXXX
9	胡文蓉	2.00	106,400.00	胡文蓉	光大银行小天竺支行	622X XXXX XXXX
10	方崇贵	1.25	66,500.00	方崇贵	光大银行小天竺支行	622X XXXX XXXX
11	杨柳	1.50	79,800.00	杨柳	光大银行小天竺支行	622X XXXX XXXX
12	高凯	1.50	79,800.00	高凯	光大银行小天竺支行	622X XXXX XXXX
13	何文	1.50	79,800.00	何文	光大银行小天竺支行	622X XXXX XXXX
14	康懿辉	1.50	79,800.00	康懿辉	光大银行成都天府支行	622X XXXX XXXX
15	宋小童	1.50	79,800.00	宋小童	光大银行小天竺支行	622X XXXX XXXX
16	欧阳山	1.50	79,800.00	欧阳山	光大银行小天竺支行	622X XXXX XXXX
17	邓永强	4.00	212,800.00	邓永强	光大银行小天竺支行	622X XXXX XXXX
18	税荣	1.50	79,800.00	税荣	光大银行小天竺支行	622X XXXX XXXX
19	罗东	4.00	212,800.00	罗东	光大银行小天竺支行	622X XXXX XXXX
20	郭勇	1.50	79,800.00	郭勇	光大银行小天竺支行	622X XXXX XXXX
21	聂朝凤	1.50	79,800.00	聂朝凤	光大银行小天竺支行	622X XXXX XXXX
22	杨宁	20.00	1,064,000.00	杨宁	绵阳市商业银行营业部	622X XXXX XXXX
23	朱刚	10.75	571,900.00	朱刚	绵阳市商业银行营业部	622X XXXX XXXX
24	王兴伟	9.75	518,700.00	王兴伟	绵阳市商业银行营业部	622X XXXX XXXX
25	闵昆	5.00	266,000.00	闵昆	绵阳市商业银行营业部	622X XXXX XXXX

26	王川青	2.50	133,000.00	王川青	绵阳市商业银行营业部	622X XXXX XXXX
27	张华东	4.75	252,700.00	张华东	绵阳市商业银行营业部	622X XXXX XXXX
28	刘建康	3.75	199,500.00	刘建康	绵阳市商业银行营业部	622X XXXX XXXX
29	衡艳蓉	3.50	186,200.00	衡艳蓉	绵阳市商业银行营业部	622X XXXX XXXX
30	李刚	4.25	226,100.00	李刚	绵阳市商业银行营业部	622X XXXX XXXX
31	黄斌	3.25	172,900.00	黄斌	绵阳市商业银行营业部	622X XXXX XXXX
32	黄军	2.75	146,300.00	黄军	绵阳市商业银行营业部	622X XXXX XXXX
33	王鑫	2.25	119,700.00	王鑫	绵阳市商业银行营业部	622X XXXX XXXX
34	李江红	2.25	119,700.00	李江红	绵阳市商业银行营业部	622X XXXX XXXX
35	刘双侨	2.50	133,000.00	刘双侨	绵阳市商业银行营业部	622X XXXX XXXX
36	尤强	1.75	93,100.00	尤强	绵阳市商业银行营业部	622X XXXX XXXX
37	陈思伟	1.50	79,800.00	陈思伟	绵阳市商业银行营业部	622X XXXX XXXX
38	贾鹏	1.25	66,500.00	贾鹏	绵阳市商业银行营业部	622X XXXX XXXX
39	罗长江	0.75	39,900.00	罗长江	绵阳市商业银行营业部	622X XXXX XXXX
40	李天兴	0.75	39,900.00	李天兴	光大银行小天竺支行	622X XXXX XXXX
41	阚能华	0.50	26,600.00	阚能华	光大银行小天竺支行	622X XXXX XXXX
42	王基石	0.50	26,600.00	王基石	光大银行小天竺支行	622X XXXX XXXX
43	王向阳	0.75	39,900.00	王向阳	光大银行小天竺支行	622X XXXX XXXX
44	刘玲玲	0.50	26,600.00	刘玲玲	光大银行小天竺支行	900X XXXX XXXX
45	邢保振	1.25	66,500.00	邢保振	光大银行世纪城支行	622X XXXX XXXX
46	刘莉	0.375	19,950.00	刘莉	光大银行小天竺支行	622X XXXX XXXX

47	王志刚	0.50	26,600.00	王志刚	光大银行小天竺支行	622X XXXX XXXX
48	闫世博	0.75	39,900.00	闫世博	光大银行小天竺支行	622X XXXX XXXX
49	朱义	0.375	19,950.00	朱义	光大银行小天竺支行	622X XXXX XXXX
50	郭军	0.375	19,950.00	郭军	光大银行小天竺支行	622X XXXX XXXX
51	邓良军	0.375	19,950.00	邓良军	光大银行世纪城支行	622X XXXX XXXX
52	彭森	0.25	13,300.00	彭森	光大银行小天竺支行	622X XXXX XXXX
合计		200.00	10,640,000.00	—	—	—

2.2 双方同意，自本协议 3.2 条约定的事项完成，受让方收到转让方背书转让的标的股份股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由受让方以现金方式向转让方支付标的股份的股份转让价款。

第 3 条 股份交割、过户时间安排

3.1 双方同意于本协议生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或双方另行约定的其他日期进行交割（该日期本协议中简称为“交割日”）。

3.2 转让方应于交割日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股票背书转让给受让方，并签署根据成都九洲的组织文件和有关法律规定办理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所需的其他全部文件（如需），成都九洲于交割日将受让方记载于其股东名册。

3.3 受让方于交割日成为成都九洲的股东，合法享有和承担标的股份所代表的一切权利和义务。自交割日起，若转让方持有的文件与成都九洲股东名册记载相冲突的，以成都九洲股东名册记载为准。

第 4 条 债权债务处理和员工安置、人员安排

4.1 本次交易为收购成都九洲的股份，不涉及成都九洲债权债务的处理，原由成都九洲承担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成都九洲享有和承担。

4.2 本次交易为收购成都九洲的股份，不涉及成都九洲员工安置、人员安排问题。原由成都九洲聘任的员工在交割日后仍然由成都九洲继续聘任。

第 5 条 过渡期损益归属及安排

5.1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股份自评估基准日（2014 年 3 月 31 日）至交割日所产生的收益由受让方享有，亏损由受让方承担。

第 6 条 转让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转让方向受让方做出如下声明、保证和承诺，并同意该等声明、保证和承诺于交割日仍然适用：

6.1 签署本协议的签字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有权签署本协议。转让方签署本协议已获得全部内部、外部批准。本协议生效后，即对转让方构成可予执行的文件。

6.2 转让方合法地拥有标的股份，有权将标的股份按本协议规定的条件和条款转让给受让方。标的股份没有设置质押、抵押、股份代持、信托计划或任何其他第三者权益或被采取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亦不存在尚未了结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否则，一旦发生任何第三方因此而向标的股份提出任何索偿要求，则由转让方全部承担。

6.3 在本次交易中，转让方同意成都九洲其他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受让方，并放弃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成都九洲其他股东所持成都九洲股份的权利及

其他优先权利。

第 7 条 受让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受让方向转让方做出如下声明、保证和承诺，并同意该等声明、保证和承诺于交割日仍然适用：

7.1 签署本协议的签字人为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人，有权签署本协议。本协议生效后，即对受让方构成可予执行的文件。

7.2 受让方没有申请破产、清算、解散、接管或者其他足以导致受让方终止或者丧失经营能力的情况，也没有人采取有关上述各项的行动或提出有关的威胁。

第 8 条 保密

8.1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公开之前，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在未经对方同意的情况下将本协议之内容向本协议双方之外的第三方披露。

8.2 本协议对方应对知悉的本协议另一方的商业秘密资料予以保密，除非为遵守中国法律要求或有关监管机构要求所需或向各自的顾问机构披露(该方应确保其顾问机构对所获得的信息履行同样的保密义务)或者有关内容已在非因违反本条的情况下为公众知悉。

第 9 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9.1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

9.2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协议双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但如果该项争议在任何一方提出友好协商之后三十日内未能达成一致意

见，则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或者一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可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地震、洪水、火灾、罢工等。

10.2 如果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其任何义务，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的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时间应予延长，延长的时间等于不可抗力事件所导致的延误时间。声称遭遇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义务的一方应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应努力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恢复履行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义务。如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任何一方均无须对因不可抗力事件无法或延迟履行义务而使另一方遭受的任何损害、费用增加或损失承担责任。

10.3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其所能得到的证据。

第 11 条 生效及终止

11.1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下述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1.1.1 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本协议已获得受让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

11.1.2 本次非公开发行已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11.1.3 本次非公开发行已获得国防科工部门的批准；

11.1.4 本次非公开发行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成功发行并募集资金，且受让方已收到四川九洲的增资款；

11.1.5 本次交易已获得其他政府部门同意、批准、核准（如适用）以及其他一切必要的批准、同意，且应完全有效。

11.2 本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之一而终止：

11.2.1 经双方一致书面同意；

11.2.2 如果因为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规定，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三十日内，此等违约行为未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11.3 本协议终止的法律后果

11.3.1 如果本协议根据第 11.2.1 条的规定终止，转让方应将已收到的受让方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退还受让方，受让方应向转让方返还已受让的标的股份，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双方互不承担任何其他责任。

11.3.2 如果本协议根据第 11.2.2 条的规定终止，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

第 12 条 违约责任

12.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因违约造成对方遭受任何实际经济损失，应给受损失方补偿以使其免受损失。

12.2 本协议的任何一方因违反或不履行本协议项下部分或全部义务而给对方造成实际损失时，违约方有义务为此做出足额补偿。

12.3 任何一方发生违约事项的，如本条无明文约定的，应当依据本协议

其他有关条款的约定办理；如本协议无明文约定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 13 条 税费

13.1 无论本次交易是否完成，因本协议和本次交易而发生的全部成本和开支（包括律师和财务顾问的服务费和开支）均应由发生该等成本和开支的一方自行支付。

13.2 因本次交易所发生的全部税项，凡法律法规有规定者，依规定办理；无规定者，由双方平均分担。

第 14 条 其他

14.1 分割

14.1.1 如本协议所载任何一项或多项条文根据任何适用法律而在任何方面失效、变为不合法或不能强制执行，本协议所载其余条文的有效性、合法性及可强制执行性不得在任何形式下受到影响或损害。

14.1.2 本协议转让方中各主体分别依据本协议承担权利和履行义务，互相独立。

14.2 持续有效

即使本协议已经完成，本协议内列载的声明、保证、赔偿应继续有效。

14.3 修改

对本协议的修改和补充，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签订书面协议的形式

作出。

14.4 正本、副本

本协议正本一式六份，由受让方收存，以备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各项审批、登记所需。本协议由受让方制作副本 52 份（受让方复印本协议正本并盖章确认），转让方各主体各执一份。

14.5 签署

本协议由转让方签字并摁手印，受让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司印章。

（以下无正文,为本协议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 , 为 2014 年 5 月 28 日张兵、袁志华、梁小军等 52 名自然人股东与四川九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签署的关于转让成都九洲电子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转让方签署页)

甲方 (转让方) : _____ (签字、摁手印)

(本页无正文 , 为 2014 年 5 月 28 日张兵、袁志华、梁小军等 52 名自然人股东与四川九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签署的关于转让成都九洲电子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股份转让协议》之受让方签署页)

乙方 (受让方) : 四川九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 _____